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文旅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自由向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乌审旗旅游的宣传资料等相关服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

推广乌审旗旅游的宣传资料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推广乌审旗旅游的宣传资料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备注
CD 筒装	8.0	10000	80000	含设计、运输
合计：80000 元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首付活动合同价的 40% 为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32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宣传资料验收后，
支付全部余款，即人民币：¥48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2、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

账号/行号：15050168664900000014

开户名称：内蒙古自由向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徐艳 电话：132 0485 5933

四、交货情况

交货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交货地点：乌审旗文旅事业发展中心

五、质量

乙方提供的物品应该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六、包装

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固定执行，国家或业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物品的安全。

七、运输

(一) 运输方式和线路：乙方安排物流

(二) 运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本宣传资料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宣传资料不做销售的证明，便于宣传资料在运输过程中的检查。



九、验收

- 1、乙方将合同宣传资料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对宣传物品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0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物品视为符合合同规定。
- 3、经双方共同验收，宣传物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未交付本合同宣传物品预付款，造成不能按时交纳物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审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甲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章)



乙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13904773364

签订时间：2021年 8 月 23日

